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善水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珂	联系电话：0371-65585033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科峰	联系电话：0371-65585033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 1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未现场列席，已审阅会议文件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未现场列席，已审阅会议文件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未现场列席，已审阅会议文件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0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3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0次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 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	无	不适用

套期保值等)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是	不适用
2.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是	不适用
4.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与承诺	是	不适用
5.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承诺	是	不适用
6.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7.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对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关于股东合规情况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2.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3.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4.公司承诺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承诺按照实际需求补充流动资金，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	-----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p>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中原证券及其保荐的公司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如下:</p> <p>1、2024 年 4 月 30 日,中原证券因富耐克项目保荐过程中,未对富耐克长期预付款进行全面核查验证,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出具的警示函。中原证券通过发布业务提醒、案例警示,深入学习相关法规、加强对从业人员业务培训,提升其投行执业能力,中原证券已就前述监管措施进行了相应整改。</p> <p>2、2024 年 5 月 27 日,我司保荐的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点有数”)因 2023 年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4)第 97 号)。零点有数高度重视《监管函》中指出的问题,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和落实,增强财务业务能力,提升规范运作意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强化信息披露管理,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p>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 珂

张科峰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